**罪犯陈旭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1号

　　罪犯陈旭平，男，一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惠安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8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平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人民币金二万元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旭平于2017年9月在新罗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38216条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148分，合计获得3148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5分。（2019年11月25日因故意损坏教学设施设备扣考核分50分；2020年12月16日因通过亲属往其他罪犯银行卡涉款两笔，扣考核分100分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旭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